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8年9月20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5.01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第306号、第311号、第314号、第322号(以下合称“关注函”)。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分别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18】第30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1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忠、陈浩、田自强等须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018半年报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90.0%至-40.3%。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聘任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后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公司与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协议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5、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规事项做出了承诺及补充承诺,但仍存在1个月内无法兑现承诺的风险。
如该事项不能如期解决,上述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
目前暂无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诉讼情况。公司已披露尚未结束的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为60,312.6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若上述诉讼全部败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生产。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和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的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书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并承诺复牌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第306号、第311号、第314号、第322号(以下合称“关注函”)。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分别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18】第30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1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忠、陈浩、田自强等须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018半年报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90.0%至-40.3%。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聘任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后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公司与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协议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第306号、第311号、第314号、第322号(以下合称“关注函”)。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分别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18】第30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1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忠、陈浩、田自强等须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018半年报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90.0%至-40.3%。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聘任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后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公司与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协议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第306号、第311号、第314号、第322号(以下合称“关注函”)。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分别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18】第30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1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忠、陈浩、田自强等须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018半年报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90.0%至-40.3%。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聘任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后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公司与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协议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违规事项,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第306号、第311号、第314号、第322号(以下合称“关注函”)。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分别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18】第30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1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忠、陈浩、田自强等须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018半年报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90.0%至-40.3%。

(3)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聘任的公告》。

(5)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后因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而停牌。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收购华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估值不低于10.8亿元。交易对方为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公司与项伟、冯建国、谷诚和刘小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协议方案(包括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8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1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3013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名称: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解除质押时间:2018年9月19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5,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2%。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5,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50%,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9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议案审核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2、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0,004,500	90,996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0,004,500	90,996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500	68,188	2,100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的意见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的意见
(八)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公司近期未发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未发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4.9万元,公司2018年1-9月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106.69万元至39,196.67万元,预计变化幅度为-40.00%至10.00%,变动原因为2017年同期经营业绩上升,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8年2月5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停牌业务》等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停牌,并严格按照披露要求定期公告事项进展,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8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未发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已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4.9万元,公司2018年1-9月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18,106.69万元至39,196.67万元,预计变化幅度为-40.00%至10.00%,变动原因为2017年同期经营业绩上升,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8年2月5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停牌业务》等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停牌,并严格按照披露要求定期公告事项进展,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龙电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无行权对象
三、扣税说明
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中,涉及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股票溢价发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96,000	26,900,400	94,192,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0,000	13,900,000	48,600,000
1.A股	34,700,000	13,900,000	48,600,000
三、股份总额	102,016,000	40,800,400	142,822,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2,822,4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21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长侯清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537,208	90,996	21,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006,103	90,944	21,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